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下午3时05分开会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
纪念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6(续)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2/259)

决议草案(A/62/L.3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斯洛伐克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长菲拉·托马诺娃女士阁下发言。

托马诺娃女士(斯洛伐克)(以斯洛伐克语发言，口译由代表团提供)：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2002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定了为儿童生活创造良好条件的必要原则和目标。2002年，科菲·安南秘书长在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开幕辞中，向世界各地的儿童说：“我们成年人却遗憾地使你们失望……我们作为成年人，必须扭转这些不成功的地方”(A/S-27/PV.1,第3页)。即使在许多年以后，我们依然在问自己，在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共同努力下，我们是否已取得了进展？这个世界是不是适合成年人生活？更重要的是，这个世界是不是

真正适合儿童生长？我们作为成年人，是不是对儿童采取了负责任的行为？这个问题是针对我们所有人的，包括政界人士和公众。

儿童的生活受到像联合国这样的机构的集中关注，这令人极为满意。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它持续存在，没能得到解决。

斯洛伐克共和国认识到保护儿童权利的意义和重要性，因而已着手贯彻落实2002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和原则。它已经开始在本国推行变革，以改善儿童状况，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儿童权利公约》的基础是，必须保护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2002年至2007年，斯洛伐克进行了改革，这体现在其立法上，特别是在教育、社会保障、保健、家庭法、刑法、获取信息和公共管理等诸多领域。从保护儿童权利的角度看，《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的通过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每两年对这项计划进行评估和更新，目的是协助建立保护儿童权益的合理制度。为了完成《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任务，国家和非国家实体都参与其中，我们确定了各项措施，以便保障儿童的权利和教育。斯洛伐克还接受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其中一项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议定书，另一项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议定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斯洛伐克各类立法对儿童权利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家庭法》、《儿童社会法律保护和社会监护法》以及《物质需要援助法》。斯洛伐克的《儿童社会法律保护和社会监护法》正在建立一个制度，规定各种措施，使国家能够据以保证对所有儿童和家庭的保护和支持，特别是在父母因种种原因不能够或者不愿意确保儿童受到适当照料的情形下。这项立法的特殊之处是它受到家庭法、民法和刑法的影响。

《儿童社会法律保护和社会监护法》和《家庭法》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因为前一部法律规定了在儿童社会法律保护和社会监护领域所需某些措施的先决条件。

儿童权利立法在这方面非常重要，因为它所依据的是《儿童权利公约》赋予儿童的权利。儿童有权求助于有关机构、外援提供者、市镇当局或获得认可的负责保护儿童利益的机构，此种权利不受这些机构职权的制约。儿童权利得到了保护。可以要求学校和社会照料提供者保护这种权利。这些相关机构也有义务为儿童提供直接援助，以保护他们的生命和权利。此外，该项立法赋予儿童在家长或其抚养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要求提供援助的权利。

关于机构照料，令人关切的一个重要领域是评估孤儿院以及特殊寄宿学校、再教育孤儿院、危机中心和儿童之家的儿童状况。这项立法的适用为安置在照料机构的儿童带来了重大变化。

儿童权利立法受到了积极评价，因为为儿童利益而开展的工作有所改善，家庭方面的工作也是如此。这就使按照法庭命令安置在照料机构的儿童总人数减少。实际上，在有些情况中并没有与市镇当局进行有效的合作，但市镇当局为这种照料提供资助的义务无疑会改进它们的参与。

尽管我国为保护儿童的生命、健康和权益作出了努力，但我们不应该忘记，在造福于儿童的各项努力中，我们必须始终铭记，所有此类项目都应当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重，以便每一个儿童都有发展个人能力的机会。

我谨在此强调，在联合国以及斯洛伐克主持的欧洲委员会的范围内，这一主题很重要。我想强调，我们承诺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里，我们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过程中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并且以民主、平等、不歧视、和平与社会正义、包括发展权等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等原则为基础。

我们完全赞同这次会议的最后宣言草案，并准备执行这项宣言。我们认为，对无辜儿童犯下的罪行应该被视为最残酷和最不人道的行径；绝对不能容忍这类违法行为，因为这些罪行对儿童造成的影响是难以消除的，并且成为其一生的沉重负担。如果我们要惩处其他社会领域的犯罪行为，就应该考虑制订更为有效的措施，以杜绝针对我们最应关心的对象——儿童——实施的犯罪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长埃斯佩兰萨·卡布拉尔女士阁下发言。

卡布拉尔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政府对阿尔及利亚今天上午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强烈谴责，这次袭击造成许多人死亡，其中包括几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菲律宾向阿尔及利亚人民、联合国和受害者家属表示悲痛之情。

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发出了非常明确的信息。我们的儿童虽然作为人享有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但要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则需要对他们加以特别的照料和保护。我们大家都响应了这项呼吁，今天，《公约》已成为获得最广泛批准的国际文书，并提供了国家和区域儿童问题行动计划框架。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制订了“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共同愿景。自那次会议以来，已经过去了五年时间。会议的成果文件是对《千年宣言》的补充，与千年发展目标相互关联。其最终目标是要创造一个爱护儿童的世界，使所有儿童有一个最好的人生开端。并且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有机会充分发挥其潜力。所谓爱护儿童的世

界指的是这样一个世界：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民主蓬勃发展，贫穷并非妨碍人类进步的无法克服的障碍。

“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议程是菲律宾政府的首要目标。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国际发展机构一直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这些目标还被纳入《2004-2010 年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和《2005-2010 年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主流。

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的五年里，我国颁布了造福儿童的新法律。这些法律包括：2003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2003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法》、2004 年《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法》、2004 年《新生儿检查法》和 2006 年《青少年司法与福利法》。

菲律宾亲身体验了综合协调努力和持续干预对于改善菲律宾儿童状况的价值。菲律宾千年发展目标中期进展报告显示，我国取得了重大成就。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我国儿童状况的改善。

例如，关于小学和中学教育，按性别分列的成绩合格率总体上是女孩占优，在 2005-2006 学年，女孩的小学 and 中学净入学率都高于男孩。

过去 15 年来，我们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过去 10 年中，婴儿死亡率已从每 1 000 活产 57 例下降到 24 例。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一直远远低于人口 1% 这一国家指标。

2007 年菲律宾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显示，我国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是在减贫、营养、两性平等、降低儿童死亡率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等方面，以及在提供安全饮水和厕所卫生设施方面。在此期间取得的儿童福利方面成果显示，如果有相应的资源和政治意愿来配合履行承诺，就可取得重大的成就。

然而，尽管我们的综合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仍然存在严峻的挑战。在一些重要领域，世界儿童

问题首脑会议和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提出的许多有关生存、发展和保护的关键目标尚待实现。菲律宾打算加强努力，以实现提供儿童早期综合保育与发展服务、普及小学教育、降低孕妇死亡率和提供生殖保健服务等方面的指标。

儿童在制订和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议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尊重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参与影响他们的事项的权利。菲律宾在使儿童积极参与影响他们权利的一切事项的决策、宣传、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菲律宾在促进儿童参与方面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是，通过了《促进儿童参与国家框架》。该《框架》提供了有关儿童全面参与规划和执行解决办法的指南，确认儿童是自己的最佳代言人。2006 年 12 月，菲律宾主办了第一届东南亚儿童会议，所讨论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与这届特别会议的议程一致，会议重点讨论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灾害、儿童贩运和高质量教育等问题。就在几天前，儿童的行动呼吁被提交给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长，供其考虑。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议程的核心是一个我们希望为儿童创造的世界的愿景、对阻碍我们实现这一愿景的主要障碍的认识以及采取集体行动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我们认为，全面落实儿童权利要求社会所有部门提供合作。只有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相互合作、相互团结，我们的目标才能实现。

要保护儿童权利就需要在世界各地推动复苏，首先应从我们大家做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父母、家庭、社区和所有民间社会，包括儿童自己，所有各方都必须尽自己的职责。我们的共同愿景把我们联合在一起。这方面的信息是明确的：只有通过共同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我们才能够使形势朝着有利于儿童的方向发展。

菲律宾政府完全赞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议程的各项原则和目标，高度重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着

手建立这样一个世界。我们重申我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法律标准——该《公约》是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基础。我们敦促我们参加这次讨论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会议的儿童代表继续充当重要的参与者，因为他们的看法和行动将决定明天的世界，从而引导世界走向更加光明的未来。

让我们携手合作，向前迈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景：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家庭、社会发展与团结大臣内兹哈·斯卡利女士发言。

斯卡利女士（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表示衷心祝贺，并祝愿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圆满成功地完成主席任务。

我非常荣幸地介绍摩洛哥自 2002 年 5 月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来，在承诺接受后续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之后所取得的成就。我们今天的会议使我们有展示已经和仍在取得的进展，并强调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的必要性。

组织这次专门讨论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确实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使我们能够交流经验，比较我们各国为促进儿童权利所作出的努力，同时找出各种制约因素，以便更好地落实“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

摩洛哥王国在人权领域所遵循的道路，特别是为促进儿童权利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 Lalla Meryem 公主殿下主持的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所作出的努力，使我国能够本着加强法律制度的远景构想迈入新千年，同时在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的指导下，将儿童问题置于中心位置。

为履行其国际承诺，同时也是由于就儿童问题形成的全国共识，摩洛哥王国完成了一系列至关重要的质量审查和修正案，把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理念纳入有关儿童的一切法规。

我国在颁布国家立法之后，还通过了一部新的家庭法典，以帮助摩洛哥根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国际宣言和我国行动计划，为在平等和正义原则基础上建设一个现代民主社会奠定基础，让家庭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新的家庭法还采用了在家庭组成和照料中双亲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这应该导致在平等基础上抚养孩子和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这些改革已导致我国修改国籍法。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时，该法赋予其权利，让其子女随她们享有摩洛哥国籍。

我国在立法领域取得上述成就的同时，在政治领域也取得其它成就，如妇女参与决策。这体现于 2002 年我国有 35 名妇女首次当选国会议员。在两个月前组成的现任内阁中，有七名女性担任部长职位，这也是第一次。

在执行各国际组织通过的有关“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国际宣言的各项决议这一背景下，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儿童十年”问题，有关儿童问题的各政府部门和机构、一批本国专家和来自儿童议会与儿童社区委员会的儿童，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全国会议和对话持续了一年，其目的在于编写一份 2006-2015 儿童十年全国行动计划。2007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我国举行题为“投资于儿童是人类发展的重要基础”的第十一次全国儿童权利大会。会上提出了一份最后文件。

全国行动计划“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摩洛哥”，着重关注的是到 2015 年必须完成的四个基本优先事项。它们是：保障和支持儿童健康，提供优质教育，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

连同与卫生和教育相关的部门方案，摩洛哥政府优先考虑儿童保护。通过儿童保护单位已在社会保护领域发起若干项目，以查明处境脆弱的儿童，消除侵犯儿童的任何形式暴力并为此目的组织示范单位，在全国执行该项目；其中包括一个“整合方案”，帮助

街头流浪儿童重返社会；和一个“救助方案”，帮助解决从事家务劳动的女孩的特殊情况。

解决儿童领域及其各方面问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采用具体协调机制以及在卫生、教育、法律、社会保护和其它有关消除贫困、克服排他、解决住房不足和改善获取基本服务的机会等领域的一些公共方案。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致力于确保把儿童问题纳入了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 2005 年 5 月发起的促进人的发展全国倡议，提倡以综合政策管理人的发展、社会包容、一体化和团结等问题。

摩洛哥王国认识到在本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包括所有信息和数据在内的各项报告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强调必需复制成功故事，形成协调机制，交流经验，更好地保证儿童享有健康成长的权利，优质教育的权利和必要保护的权力，以确保建成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摩洛哥。

我借此机会感谢我国所有伙伴和联合国所有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驻摩洛哥办事处通过我国儿童问题全国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给予我国的合作和支持。

我祝愿会议圆满成功，并以摩洛哥代表团名义再次感谢大会组织召开这次后续会议。我还要重申摩洛哥王国的强烈政治意愿，以确保延续性和作出新的努力，促进建设一个和平、安全及各国和平共处的世界，一个拒绝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家庭事务部长玛丽亚·罗萨里亚·宾迪女士阁下发言。

宾迪女士（意大利）（以意大利语发言，英文稿由代表团提供）：我非常荣幸在本论坛见证意大利政府对儿童的承诺并确认我们一起为男女儿童生活的每一个阶段谋求其各方面福利这一共同目标。

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一个适合所有人生活的世界。这句话概括了我们各国政府批准 2002 年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宣言时所持的精神。它以最高级的形式表明了我們作为成年人对整个世界及其未来的责任。

就意大利而言，它变成了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挑战，要承认儿童的价值、自主和前途是促进更加公平、共享和持久的文化、公民和经济增长的重要财富。在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内，意大利坚决承诺实现 2002 年大会特别会议各项目标。我国支持各种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以表达这一承诺。意大利是对儿童基金会捐助最多的国家之一。

儿童基金会最近刚刚发表的报告所载的数据显示，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实现 2002 年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数天后本届大会将要通过的儿童权利决议，请各国继续努力，争取具体有效地保护儿童使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意大利十分满意地欢迎设立负责侵犯儿童的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职位的这一历史性决定。意大利长期以来一直努力争取国际上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我们希望大会能够在明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中明确阐述这一目标。

意大利 2002 年 5 月签署的承诺在同年的 2002 至 2004 年国家行动计划这一全面文件中得到确认。该文件重申，儿童或年轻人与其家庭的关系具有核心地位。我愿重申确保每个儿童都有家庭这一承诺。1990 年代中期，意大利约有 3 万儿童生活在各种机构里。今天，由于实施了关闭陈旧孤儿院的方案，约 13 000 名儿童居住在高质量的家庭社区中，被列入收养和寄养方案。

意大利改进了其国际收养程序，使之符合《海牙公约》。在过去 5 年中，有 16 137 名外国儿童进入意大利家庭并被收养。在发展合作框架内，意大利 2004 年修订了本国的《未成年人问题合作准则》。意大利在各国采取多种行动，防治营养不良和婴儿死亡；促进未成年人的基础教育和社会医疗卫生；建立少年司法制度；促进具有各种才能的未成年人融入社会；消除最严重的剥削现象，如童工、征召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性剥削和贩运。

近年来，意大利在预防、保护和复原框架内，对儿童采取新步骤，使其免遭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最近批准的一些法律加大了对此类犯罪的惩处力度，同时还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使我们得以就这一复杂问题了解更多情况、进行更好的监测，制定更好的预防战略，这些都加强了上述承诺。

意大利还承诺草拟打击剥削童工的新措施。剥削童工问题是大会为 2008 年选定的一个中心主题。通过公共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我们正把工作首先侧重于降低辍学率，而且也侧重于提高社会对该问题的国际严重性的认识。

作为家庭事务政策部长，我愿强调指出，家庭——所有家庭——在保护和照顾男女儿童以及他们的成长和发展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因此，现在将这一概念纳入本次会议最后宣言草案，比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在这方面，意大利政府从 2006 年起就力求迎来为造福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而加大投资和行动的新阶段。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新资源，来发展针对儿童的高质量社会教育服务体系，防止暴力和虐待，根除贫困和支持父母养育子女，而且提高外国未成年人的生活水平和增进社会融入进程。在不到两年时间里，已为实现这些目标投入 40 多亿欧元。

我们认识到我国尚未实现其全部目标。为此，我们正制定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希望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儿童发挥积极主动作用的情况下执行该计划。我们确定了采取行动的六个优先领域。我们希望促进和加强儿童以各种形式直接参与公民生活，要求国家和地方机构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希望订立教育契约，促进儿童作为人的成长和自主。我们深信教育是一项公益事业，需要各方共同努力。这是一项最迫切的事情，我们要果断采取行动，减少儿童贫困。

意大利已从人口移出国转变为移入国。非法移民提出了新问题，意大利希望从法制和团结的原则中获

得启发，处理这些问题。我们承诺在综合做法框架内，本着保护儿童和尊重家庭和陆原则，推动为造福外国未成年人采取行动，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性别、族裔或宗教背景，特别是罗姆和茨冈儿童。

我们正在考虑改革司法制度，通过任命特别法官来加强保护儿童和家庭。我们希望加强提供高质量社会、医疗和教育服务的网络，以保证全国统一的服务水平。

我们必需承认儿童和青少年是事关其自身选择的主人公和参与者。我们需要抛弃儿童是问题、是成年人行动的被动对象，或者更糟糕的是，是其家庭财产的想法。这种做法只是认为儿童在将来某个时候会长大成，而不认为他们就是今天的现实。

相反，我们需要推动一种政策，不仅要能够对紧急情况 and 仍被剥夺的权利等采取有效的对策，而且也要能够伴随和促进儿童的正常生活。所以，我们需要让儿童——男童和女童——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且要听取他们的想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承认他们享有完全的公民资格，才能为新的育人方法开辟道路，而这将有助于我们大家，无论是儿童还是成人，一起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哥拉国家儿童委员会主席、救济和社会安置部长若昂·巴蒂斯塔·库苏穆阿阁下发言。

库苏穆阿先生（安哥拉）（以葡萄牙语发言；代表团提供英文口译）：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对今天在阿尔及尔发生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哀悼。

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本人名义，欢迎本次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做的工作。本次会议对于安哥拉具有特殊重要性，因为安哥拉人口多数为青年。约 60% 的安哥拉人在 18 岁以下。保证全国人口中这一年轻群体的福祉，保护其基本权利，是政府必做的工作和战略目标。根据 1999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建议，安哥拉政府在国家后续行动、儿童发展和保护

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向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提交了 2003 年和 2004 年报告。

2004 年 6 月，我国政府举行了安哥拉全国首届幼儿保育和发展问题论坛。在该会议上，就实现儿童权利作出了 10 项承诺。2004 年 9 月，部长会议成立了幼儿相关活动部际协调委员会，包括 16 个部的有关部门和国家儿童研究所，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对五岁以下儿童采取措施。今年 6 月举行的为期三天的幼儿保育和发展问题论坛讨论了有助于适用宪法第 30 条的措施。宪法规定儿童是绝对优先事项，因此，他们应得到家庭、国家和社会的特殊保护，以期他们全面发展。

今年 4 月，安哥拉政府批准设立了全国儿童委员会，作为对国家儿童保护和发展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负责实施工作的地方机关的行动进行评估、监测和进一步落实的一个工具。该委员会是一个拥有财政和行政自主权的合法实体，由 35 名顾问组成，其中 17 名是政府代表，18 名是民间社会代表，从而反映出该委员会是经由一个透明、动态和广泛的进程而产生的结果。

自 2002 年以来，安哥拉政府一直在实施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新战略，并设立了全国艾滋病委员会。2004 年，政府批准了《艾滋病法》。该法列明保护儿童不受侮辱和歧视的法律条款并导致在 2005 年成立了全国艾滋病研究所。根据 2004 年开展的研究表明，安哥拉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平均发生率在 3.9% 范围内，与本区域的其他国家相比，这是较低的。

安哥拉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国家能力，促进和确保提供有益于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服务。在这方面，我们曾打算到 2005 年制定一项广泛的战略计划，减少母婴死亡率，促进健康的生活。我们希望在 2009 年实现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 50%、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下降 30% 和产妇死亡率下降 30% 的目标。

我们还希望促进健康的生活。我们在这个领域的努力包括制定 2004-2008 年降低母婴死亡率的国家战

略计划。安哥拉政府认识到，获取饮用水和良好的卫生条件是改善公共卫生、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前提。2007 年 9 月，《国家水法》推动实施了卫生部门的公共政策改革并加强了综合管理水资源的伙伴关系，从而使水资源的覆盖范围扩大，获取饮用水的人数增加。

确保儿童的福利不仅意味着保护他们的健康，还意味着提供扎实的教育，使他们成为今后国家发展的推动者。政府正在实施教育改革，为的是，除其它外，保证 6 至 18 岁的所有儿童都能获得普遍的优质基础教育和提高教师的能力和素质。

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安哥拉全国儿童研究所正在协调打击我国某些地区儿童贩运的多部门举措。此外还在审查《儿童商业性剥削问题行动计划和干预战略》，以提出更适合解决当今问题的措施，并加强政府在这一领域的战略。

为了更多地关注和更好地处理儿童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在安哥拉的国家刑事调查局内设立了一个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部门。

自 2002 年实现和平以来，安哥拉为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采取了果断步骤，包括调动资源和为实现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目标而对资源进行更加有效和认真的管理。我们认为儿童促进战略需要有消除贫穷的政策。贫穷影响到妇女，这就是为什么贫穷对儿童具有负面影响。因此，安哥拉发展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是通过减贫确保人民的福利。

最后，我要重申，安哥拉总统和政府首脑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始终把安哥拉儿童的情况置于他的注意力和各种方案的核心。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将有效服务于全世界儿童的利益并加强我们克尽职责充分实现这些利益的坚定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莱索托王国的性别和青年、运动及娱乐事务大臣玛塔比索·莱波诺阁下发言。

莱波诺夫人（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阿尔及利亚人民今天上午遭受的不幸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慰问。

请允许我传达莱索托王国政府和人民兄弟般的问候。主席先生，还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

五年前，我们以类似的方式聚会，承诺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我们作出这一承诺是因为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创造了有利于儿童身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那么我们就尽到了建设一个繁荣的未来社会的责任。为此，我们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并商定五年后再会，审查我们取得的进展并重新作出实现我们崇高目标的承诺。

莱索托王国仍然致力于实现我们五年前通过的理想和目标。我说这话是具有权威性的，因为 2002 年我带领我国代表团出席了大会的儿童问题特别届会，而且我目前仍然是负责协调莱索托儿童事务的大臣。这使我得以对推动实现下述目标的国家进程进行监督：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莱索托、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乃至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正如我的发言将表明的那样，莱索托王国政府在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国家和履行 2002 年作出的承诺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还请允许我提及，莱索托王国的人民在国王莱齐耶三世陛下的领导下，根据首相帕卡利萨·莫西西里先生阁下领导的政府所提的建议，通过了一个被恰当地称为 2020 年远景的国家远景。该国家远景包括作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之基础的千年发展目标。换言之，莱索托王国已将千年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纳入其国家政策。从理论上说，这是值得称赞的成就。但是，儿童境况的切实改变才是最终的目标。

请允许我简短地重点介绍几个范例来说明莱索托王国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心。儿童是最脆弱的社会成员，主要是由于，他们依赖他们在社会上的长者给予精神和物质的支持。出于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持续剥削仍然在困扰着我国儿童的发展。

为打击这一倾向，莱索托王国政府通过了 2003 年《性罪行法》。这项里程碑式的法令旨在保护儿童和妇女，使他们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该法将以往不被视为性犯罪的行为明确界定为性犯罪。为发挥阻遏作用，该法加重了对于常见犯罪行为和新规定罪行的惩处力度。

2000 年，莱索托王国政府推出了一项免费初级教育的方案。该方案采用的是“每次一年或每次一个组群”的方法。2006 年，我国政府实现了由国家资助初级教育的目标。目前仍然存在的挑战是，考虑到当前的经济状况，我们如何能使这一成果持续下去。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我国正继续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即，如何可持续开展为实现公民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所需的方案。因此，我们不断呼吁我们的发展伙伴支持我国的可持续经济发展，以期实现我国的经济独立。

副主席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持会议。

最后，我必须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我们的发展伙伴表示感谢，才算得上尽到我的职守。非洲和欧洲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在葡萄牙举行的欧洲联盟—非洲首脑会议上会面，双方在会上承诺将致力于共同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本着同样的精神，我谨敦促我们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争取通过执行行动计划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法语区政府医疗、儿童和青年援助部部长 Catherine Fonck 女士发言。

Fonck 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安排这次高级别会议值得赞扬。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第 S-27/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言和行

动计划通过 5 年之后，现在是时候评估执行已取得的成就了。

在这 5 年中，既取得了切实的进展，然而也出现了新的挑战。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儿童的状况仍然十分危急：面临积重难返的贫困、艾滋病、疟疾、肺结核等传染病；让童子兵成为受害人的武装冲突以及特别是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环境退化等。

在 2002 年 5 月的儿童特别会议之后，比利时通过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了未来几年与儿童权利相关的优先事项。此外，比利时最近还建立了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其章程、任务授权和组成都反映了联合国的标准和期望。该委员会是一个真正的讨论平台，它包容性广并向所有民间社会开放，供参与。它为民间社会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论坛，用来呼吁和推动公众管理部门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采取行动。民间社会的声音以及为儿童幸福每天工作的那些人的声音，从今往后将不可或缺。

让包括最脆弱儿童（例如那些残疾或重病儿童）在内的儿童参与决策的问题和顾及他们要发表的意见问题，是一个基本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如今比利时尽量让儿童在离婚诉讼案中就他们关切的问题发表意见。此外，比利时各级权力机构都在寻求增强儿童和青少年在居住地的参与程度。地方和区域儿童、青年咨询委员会还邀请他们就直接或间接影响他们的政策项目表达自己的观点，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此类参与得到强化。

所有社会文化层次的非政府青年组织都邀请儿童体验负责的、积极的、批判性的和团结的公民资格，这也充分体现了青年和儿童的参与。这些政策严丝合缝地与欧洲联盟青年事务的优先事项相衔接。

因此，我特别赞扬儿童和青年切实参与儿童论坛、本次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

在我们看来，在给予儿童影响自身生活及社会的机会同保持成年人扮演的角色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任

何矛盾之处。限制和参照标准对于儿童的发展也是必要的。

打击侵犯儿童的暴力行为是另一个优先事项。比利时的司法系统和心理学-医学-社会体系已经作出努力，动员所需的专业知识，以防止一切虐待儿童的行为。比利时还设立了区域合作平台，以便于反对虐待儿童行为的各个行为体能够协调其方法。我国聚焦儿童协会的活动提供了在公共权力机关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一种新颖伙伴关系的范例，其范畴涉及跨国绑架儿童、儿童失踪、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特别是互联网儿童色情）。

在采取这些举措的同时，比利时当局坚定致力于以福利为重点的家庭政策。教育的成功不仅取决于父母，而且也取决于各种机构验证和评估父母责任的意愿。为此，比利时设立和改进家长支持方案，以期对家庭采取积极和支持性的方法。

只有通过各国之间开展合作和团结，才能在国际上捍卫和促进儿童的权利。这恰恰是《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的宗旨。《公约》代表着原籍国和接受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卓越努力。原籍国已经获得了对收养的基层原则的承认，通过了一些让贩卖儿童行为更难得逞的措施，并获得了有关养父母质量的保证。由于如此形成的伙伴关系，接受国已经获得保证，收养行为只有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才会发生。

正如比利时的领养程序改革所反映的那样，儿童权利方面的这一重大进展，面对许多正在领养儿童的人们对此不理解，并遭到难以接受延长领养程序和对可领养儿童数目施加的有限制的其它公众的反对。虽然有这些批评意见，但最重要的是，我们为儿童的最佳利益推行了我们的政策。

二十一世纪将比以往的世纪更充满挑战。在这些挑战中，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从 1989 年来已取得巨大进展，但这还不够。我吁请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那些国家批准公约。然而，儿童的权利不

仅局限于批准各项公约，这包括父母、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政界官员采取需要的日常行动。我们应该问问自己，我们将留给我们的孩子一个怎样的世界。但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问问自己，我们想留给世界什么样的孩子。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曼社会发展部长沙里哈·宾特·哈勒凡·本·纳塞尔·叶海亚女士发言。

叶海亚女士（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向全体代表转达阿曼苏丹国政府和人民的问候，他们欢迎召开此次国际会议评估和改善各国的行动，并重新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做出承诺，使我们的世界适合我们的儿童——人类的未来——生长。

我们今天聚集一堂，是为了对国际社会在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第 S/27 号决议，附件）方面取得的成绩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十分清楚困扰我们世界的各种问题及其范围、根源和后果。我们知道，这些问题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儿童及其家人，而他们构成了国际社会的基础。我们还知道，只能通过重新做出承诺来应对我们面临的重大挑战。

我们伊斯兰教的崇高教义和伊斯兰教法的高尚指导加强了我们为改善儿童和人类生活并促进其权利做出的承诺和持续的努力。我们相信，最佳的行动方针是关爱儿童，以便建立一个稳定的社会，让所有人和各个年龄群体的人权都得到促进。

根据我们的信念和我们对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儿童的成长和一个更美好未来作出的承诺，阿曼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自阿曼于 1996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以来，一直在与各国际方案和倡议开展合作，执行《公约》。

我们一直在竭尽全力为儿童提供一个健康的环境。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阿曼”的文件总结了这些努力，它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我们于 2004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5 年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份国家报告。我们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关于儿童的国家战略。

我再谈谈我们会议的宗旨，即加强迄今根据“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采取的行动。请允许我列举一些阿曼苏丹国所作努力的实例。在卫生领域，我们一直在竭尽全力地为我国所有公民和居民提供终生医疗保健。我们十分重视疾病预防工作。我们于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

在保护儿童方面，我们要强调，我们已组织了一个讲习班来审查阿曼的法律，这将为颁布一个阿曼儿童问题法案铺平道路。该法案将顾及相关的国际公约。我们还成立了研究儿童受排斥和遭忽视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便纠正此种情况。

关于教育，公立学校的入学年龄已从 6 岁下降到 5 岁零 10 个月，而私立学校的入学年龄下降到 5 岁半。小学入学率增长了 0.62 个百分点，从 1993-1994 年的 86.6% 上升到 2003-2004 年的 92.1%。我们还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增加了我国幼儿园的数量。我们强调，在制定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时，倾听儿童的意见是重要的。

最后，我愿最大限度地强调我们本次会议的目标，这就是改进我们的行动，以便实现一个更为崇高的目标：使我们的世界真正适合儿童生长。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国家监察员阿斯卡尔·沙基罗夫先生发言。

沙基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不容争辩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即“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 S-27/2 号决议，附件）是有关儿童权利的基本和全面文件，而且在这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高度重视那次会议及其成果文件。我们欢迎对那次特别会议的五周年审查，并支持在本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束时将通过的宣言草案。

自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国际社会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这些进展显然仍不足以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状况，使我们无法达到《千年发展目标》、《适合儿

童生长世界》所载的《行动计划》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儿童权利公约》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的切实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经济能力，以及向贫困国家提供的国际援助的效力。

执行这些主要文件是我国的国内政策的优先事项。哈萨克斯坦以多部门方法促进儿童的权利和利益。该进程的参加者包括彼此密切合作的政府机构、人权监察员、我国的非政府组织和青年运动。

过去 5 年里，哈萨克斯坦政府一直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家法律框架。我国正在加强法律，并为儿童的教学和教育、保护他们的健康和向他们提供社会援助创造有利的条件。用于儿童发展的预算拨款每年翻一倍。2006 年，用于向儿童提供社会保护的开支占国家预算的 41.3%。我谨再次强调，哈萨克斯坦大约 99% 的儿童接受强制性初级教育，并且教育水准没有性别差异。

儿童权利委员会针对哈萨克斯坦根据《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提出了建议，按照该建议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教育和科学部内成立了一个儿童保护委员会。我国的人权计划确保把儿童权利作为学校和大学课程的一个科目。在哈萨克斯坦成立了学龄前儿童全国研究中心。该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并执行一项学龄前教育战略，并对该主题进行分析和研究。2007-2011 年国家儿童保护方案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建立一个向各类儿童提供法律和社会保障的有效制度，制定了基本的战略性政策方针。已经为该战略的初级执行阶段拨出大约 4 900 万美元。

哈萨克斯坦谴责针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我们认为，皮涅罗先生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重要研究报告（见 A/61/299）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是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效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并保护所有儿童不受暴力侵犯的努力的良好基础。

我们正在执行 2006-2008 年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罪的政府行动计划。已经为遭受暴力之害的妇女和儿童设立了 38 个应急中心。已经通过了一项预防少年犯罪、忽视儿童和儿童流浪的法律。今年早些时候，我国每个地区的地方政府当局单独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的部门。

哈萨克斯坦一贯努力确保进一步发展其社会服务制度，它必须满足弱势儿童和残疾儿童的需求，并必须支持抚养小孩的家庭。然而，尽管作出这些努力，残疾儿童、遗弃子女、少年犯罪和忽视儿童的现象仍然是严重的问题。儿童死亡率继续令人感到非常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正在成为对国家的新挑战。

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同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处理这些问题，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

最后，我们谨再次重申我们对《千年发展目标》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坚定承诺。正如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的报告（A/62/259）所指出，不实现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将严重损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因此，我们务必履行我们已经作出的承诺和保证，以便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主席 Hijran Huseynova 女士阁下发言。

Huseynova 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阿塞拜疆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发生的悲剧表示哀悼。我们与罹难者家属同悲。

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向本次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发言是我的荣誉和特权。我谨向本次重要会议的组织者们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我也谨感谢联合国，特别是其专门机构，向我国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

提供的宝贵援助和支持，这些努力继而对会促进塞拜疆民主社会的加强。

阿塞拜疆政府尽力为我们的儿童确保安全与和平的现在和未来。这可以从我国最近进行的立法和行政改革以及我们执行国际文件的努力中看出。应当指出，阿塞拜疆最初批准的公约之一就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2006年，阿塞拜疆总统颁布了建立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的法令。国家委员会制定并管理有关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我们还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最重要的建议之一设立了一个儿童问题协调理事会。

今年早些时候，国家委员会拟订了一项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提交内阁。2007年6月1日，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阿塞拜疆成立了一个儿童议会；它包括来自全国各地的85名代表。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对儿童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感到特别关切。为了提倡预防措施，国家艾滋病中心正在开展宣传运动，特别注重阿塞拜疆的各个地区。

阿塞拜疆政府为处理流浪儿童和街头儿童问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我国政府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支助。我们最近建立了儿童康复中心和家庭及儿童支助中心，163名残疾儿童受益于包容性的教育方案。

尽管政府强烈希望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和保障我国儿童的权利，由于阿塞拜疆领土遭到亚美尼亚的占领，在这项努力中取得进展比想象要难。由于这场侵略，100多万人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有20万人是儿童，他们是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阿塞拜疆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实施特殊的方案，以促进这一阶层的人口恢复正常生活。

副主席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代行主席职务。

而今，在阿塞拜疆，司法部的登记显示在儿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有202个。其中的一个组织名为盖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是儿童领域的一个主要组织，由阿塞拜疆第一夫人、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亲善大使梅里班·阿利耶瓦女士领导。基金会实施的最为成功的项目包括“为糖尿病儿童提供最好的照料”、“创造没有地中海贫血的生活”以及“为新阿塞拜疆建设新的学校”，最后一个项目致力于建设和翻新约300所学校，包括在极其边远的地区建立学校，并为其配备一切必要的现代化设备。考虑到家庭对每名儿童的重要性，阿塞拜疆总统核准了2006-2015年关于非机构和替代性照料的国家方案。

我相信所有人都同我一样认为，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主要构成部分是为他们提供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我国宪法也载有这一规定。关于我们对保护儿童的承诺，应该特别提及我国进行的立法改革。其中，在国家立法改革领域取得的重要成就是制订的立法法案提出了禁止贩卖儿童的防范措施和规定、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以及禁止儿童色情等构想。

我们的委员会已拟订了家庭暴力法，并提交给国民议会通过。该法列入了关于防止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特殊规定。我们还打算对早婚问题作出规定，并对家庭法进行相关修订，这也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当然，除了积极的趋势，我们在这一领域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如受过训练的社会工作者人数不足。国家已经采取适当措施来弥补这一缺口。巴库国立大学开设了社会工作学位课程，我们打算在若干年内在其他大学推出类似的学位课程。国际专家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将是非常有益的。

我认为，提到的很多问题对阿塞拜疆和许多国家来说都是常见的问题。我们愿意并希望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创建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我们可以采取全球

范围的行动，这对于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最后，我谨代表阿塞拜疆代表团，再次表示我们感谢有机会来到这里，并祝愿所有与会者获得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毛里塔尼亚促进妇女儿童地位和家庭事务部长法蒂玛托·哈尔特里女士阁下发言。

哈尔特里女士（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对阿尔及利亚今天发生的袭击事件的遇难者家属表示声援和哀悼。

我也祝贺大会主席领导了这次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会议专门讨论 2002 年 5 月举行的题为“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后续行动。

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详尽报告和他为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范围内促进儿童事业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所作的不懈努力。

总的来说，儿童问题一向是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引以为豪的领域。在这方面，我们密切关注或参加所有国际和区域活动。我们在早期阶段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使我国的立法和发展方案符合《公约》的承诺和规定。通过改革举行民主和透明的总统、议会和市政选举方面的选举程序，我们巩固了所作的努力，并迎来了一个新时代，其基础是多党制国家、国家机构、司法、人权、民族团结，所有这些因素都促进了可持续发展，从而造福于社会各阶层。

我国法律规定奴隶制是犯罪行为，并促进被贩卖的毛里塔尼亚人返回祖国，这是我国所作历史性承诺的组成部分。这已得到全国一致支持，并提高了国家和政府在合作伙伴当中的信誉，这体现在巴黎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因为会议的成果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捐助者承诺的捐款额超过了我们预料的 5 亿多美元，这样就通过旨在加强水、电等公共服务，改善生活质量和减轻贫穷的教育和保健方案，从总体上为儿童开辟了新的前景。

自 2002 年 5 月的特别会议以来，我们一直努力推动儿童立法框架，加强各部门对儿童需要作出综合反应的能力。国家儿童秘书处已升为部级，儿童福利机构的设立改善了儿童的条件。

我们的立法更加丰富，因为制订了一系列新法，包括保护儿童、惩治剥削儿童者、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等方面的法律。在这些立法取得质的进展的同时，我们还深化了我国司法体系的改革，加强了司法机构与行政部门分开的独立性。国家还致力于保护儿童免遭贩卖、剥削并防止他们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政府最近制定了一项战略框架，将儿童问题纳入所有方案，以便创造一种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氛围。

我们已经修订家庭政策，我国的儿童政策此时正在修改之中。还执行了一项十年教育计划，使我们能够缩小 2005 年入学率的性别差距，该年，男孩的入学率为 94.7%，女孩的入学率为 92.4%。目前，我们正努力改善儿童的教育和保健生活质量。我们的努力包括促进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虽然孕妇和儿童死亡率很高，但医疗保健服务已经显著改善。

除了这些方案外，还采取一些关于营养和预防性传播疾病的宣传政策。这些政策还包括提高人们对地雷危险和排雷努力的认识。还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国际公约详细内容和家庭法的宣传和认识运动。这些努力的最终目的是缓解妇女的家庭负担。

在毛里塔尼亚，妇女在政治上不断取得巨大进步。她们在议会两院占 20%，在市议会则占 33% 以上。此外，妇女还出现在外交舞台上，担任高级行政和外交职务，并参与维护儿童权利。她们第一次成为代表团团长。

我们正在广泛执行侧重家庭和地方社区的教育方案。我们还设立了儿童议会。该议会已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并且与共和国总统和总理会面。儿童议会为研究民主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实习机会，从而在青年中间灌输民主理想。

我刚才简要叙述了我国在儿童事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与其他国家一样，我们需要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贡献，以便获得必要的资源来支持我们的项目和方案。因此，在经济薄弱的国家认为不可能满足儿童基本需要的世界，我国正在努力为儿童营造一个富有希望的环境。

我祝所有国家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获得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部长阿格万·瓦尔达尼扬先生阁下发言。

瓦尔达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在此与会的各位，并感谢本次会议组织者给我这次机会发言。

我要确认我们对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的承诺。亚美尼亚政府一贯采取行动，保护和保证我国儿童的福利，建立基于民主、平等、和平与社会公正等原则的社会。

当代亚美尼亚社会的社会发展趋势表明，我们的国家社会政策的目标是为确保儿童体面生活和自由发展创造条件。

评价近年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立法进展的一个标准是，通过和执行一项到 2015 年的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方案。该方案基于我们对满足儿童在儿童社会福利、教育和保健方面基本需求的承诺，包括对儿童的法定和人道待遇的规定。

在保护儿童权利和履行我们对儿童的义务方面，取得的一项真正成就是：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建立了一个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三级系统。这个系统由地方政府机构、11 个区行政结构中负责保护儿童权利的部门和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组成。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在 2004 年通过的家庭法典中，专门有一章论述儿童的权利，规定儿童有在家庭中生活和被扶养成人的权利，有财产权，有不受暴力

侵害的权利和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前述方案的社会政策有一个优先事项是降低婴儿死亡率。目前，婴儿死亡率指数显示出积极的动向。在这方面，可以断言，亚美尼亚有关儿童的社会政策符合关于童年对于人生以后各阶段的重要性、教育的决定性作用和向所有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和确保儿童福利和健康的规定和决定。

目前，国家预算优先拨款资助社会领域和人力资源发展。例如，2008 年国家预算的 46% 专用于社会领域的开支。我们正从总体上规划未来对教育、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保健的重大投资。我们还打算将教育方面的预算开支增加几乎 20%，将可用于家庭补贴的资源增加 12%。

在处理儿童目前所面临的问题时，我国政府正在与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我们特别感谢儿童基金会给予有效的合作和援助。亚美尼亚还积极参与在区域一级促进儿童权利。正在有效执行被称为“与儿童一道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的欧洲”的欧洲委员会方案，包括通过制订一项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暴力的新公约。

毫无疑问，最近数年解决了许多社会问题。社会领域是亚美尼亚的优先事项。2012 年，我们打算使我们对这个领域的投资增加一倍。

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当然还有若干问题尚未解决，但只要国家和社会有意愿，有决心，就有全部解决这些问题的机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几内亚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部长哈嘉·法图玛塔·苔特·娜贝阁下发言。

苔特·娜贝女士（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我谨以我荣幸率领的几内亚代表团的名义，对大会主席继续以这样的方式领导大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特别感谢召开这次“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工作的纪念性高级别全体会议”。我还要向潘基文秘书长表示，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兰萨纳·孔戴将军阁下及总理和政府首脑兰萨纳·库亚特先生支持并鼓励秘书长在

指导联合国工作的过程中所采取的倡议和作出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感谢各位高级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赞同加纳以非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向今天遭受卑劣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同情。

五年前，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第 S-27/2 号决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评估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有效落实国际社会为贯彻各国对儿童的共同承诺而确定的各项目标所需要克服的障碍和采取的措施。国际社会组织今天这次联大全体会议，重申其承诺，表现出确保儿童未来更加美好的更大决心。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谈到一些挑战，并提出为取得更大进展所需要采取的各种措施建议。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四项目标会强化《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助于关注儿童权利。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我们认为，为了加强法律准则、伙伴关系、为了为儿童教育、社会、文化和经济方案筹集资金，国际社会某些行为体的集体和个体行动依然必不可少。

我国几内亚共和国曾积极参加 2002 年大会特别会议，曾有机会介绍在执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会后，政府已采取若干行动，在国家与国际伙伴的支持下，这些行动已经开始产生积极的作用。

政府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措施，重点强调改善儿童健康生活状况，主要通过打击虐待、剥削儿童和对儿童的暴力，以及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所有这一切都涉及而且需要为生活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几内亚提交非洲联盟并送儿童基金会的报告中所介绍的进展，体现了政府在其伙伴的支持下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几内亚共和国及其发展伙伴在实现《千

年发展目标》主要活动框架内，起草了一份全国减贫战略文件，重点强调经济增长，提供社会与基本服务以及改善治理。我国还参加了若干项区域和次区域活动，其中包括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东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06 年 7 月组织的会议，26 个西非和东非国家参加会议并签署了一项打击贩卖儿童活动的决议。

尽管在所有各级都取得进展，但必须指出，还有一些重要挑战必须克服。我们有责任建成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必须同心协力维护和平，促进有效发展。在此，我国代表团感谢我国的双边和多边伙伴，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支持。我们强调，政府间合作，以及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各方承担各自的责任，维护在一个和平、安全与繁荣的世界中确保儿童成长与发展的环境。我国代表团将竭力为各国建设一个更好地保护儿童，让儿童得以健康成长的世界的共同努力作出我们微薄的贡献，希望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能带来实质性的结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多米尼加共和国儿童事务国务部长基尔西斯·费尔南德斯·德巴伦苏埃拉女士阁下发言。

费尔南德斯·德巴伦苏埃拉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以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民和政府，特别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儿童和青年的名义，欢迎有此机会简单介绍我国争取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规定目标努力的部分成绩和挑战。

本次特别会议的目的，在于，评估有希望的行动，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生活质量。根据评估，在改善我们各国的儿童和青少年的身体、社会、情感和“精神发展等重要领域已取得重要进展。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签署多项法律、道德和社会文件，如《儿童权利公约》、《千年发展目标》、导致各国今天在此会聚一堂的《宣言》10 项原则，及其《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着重指出下列成就与挑战。

我国已经建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新法律，改变了以往法规强调监护的做法。第 136/03 号法律区分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问题与犯罪性质问题，因此提供了制定保护和预防措施的具体办法。这项法律还涉及部门间行动的协调、规划和监督问题，以及参与和恢复权利问题。然而，确保法律的各项内容得到有效执行，并成为拟定和执行政策的高效工具，这依然是重大挑战之一。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联合国千年目标项目的七个试点国家之一。我们是第一个完成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的需要和成本评估的拉丁美洲国家。目前，我们有一个国家委员会监测千年目标执行情况，其负责人是共和国总统，成员包括在我国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

为了实现千年目标，多米尼加政府 2005 年确立了保护方案这一范畴。在卫生领域，已实现的目标包括 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和孕产妇健康情况改善。我们正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在努力确保可持续的环境。这四项措施获得了约 15 个方案的资助，这些方案是国家收入、预算和公共支出法的一部分。

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公共支出逐步增加。2004 年，两个领域的支出占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2.75%，今年则占 4.37%。通过创新方案减轻贫困的公共投资也持续增长。

在社会团结战略的框架内，多米尼加政府致力于实现千年目标。不过，社会排斥和不平等的根源仍然对充分享有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造成负面影响。根据开发计划署的《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收入和财富高度集中，这对人类发展方面的进展产生了消极影响。政府认识到这一点，因此加强了社会投资。

要确保取得可持续成就，政府和机构就必须在制定和执行财政和公共支出政策方面给予支持。我们还必须监测旨在取得实效的干预措施。

我有幸主持的一个牵头机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委员会——计划明年将工作重点放在设计和执行一套儿童问题信息和监测系统上。作为应对我们重大挑战的一部分，重要的是，所有公共政策——特别是经济政策——要以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和最佳利益为基础，对他们产生积极影响。特别重要的是，我们要加大社会投资，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体制能力。

我们的优先工作仍将是侧重制定保护制度的机制；加倍努力改善生活质量，特别是在儿童发展和生存方面；加强教育；为新生儿提供全面高质量护理；增加基本社会服务，重点是弱势群体，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继续打击虐待儿童和最恶劣的童工现象，重点是流浪儿童的需要；以及促进更大参与。

多米尼加共和国将与各合作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儿童基金会与多米尼加 2007-2011 年国家方案的指导下，继续努力实现“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道尔卫生、福利、家庭和住房部部长 Montserrat Gil Torné 夫人阁下发言。

Gil Torné 夫人（安道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和其他人一样，向今天早上阿尔及利亚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哀悼。

安道尔公国在制定公共政策过程中将儿童权利问题置于优先位置。6 年前，我国积极参与了“支持儿童”运动，安道尔的最高领导人还出席了 2002 年 5 月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在继续履行我们对儿童权利的承诺和本组织的承诺的同时，我高兴地宣布，我们最近提交了关于安道尔情况的报告，阐述了“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战略头 5 年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执行这项联合国战略的重要里程碑，如正在就儿童问题制定法律，以及起草一项儿童问题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在儿童基金会安道尔委员会的协助下拟定的。

安道尔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还采取了其它重要步骤。这些步骤涉及“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战略所阐明的四个交叉目标。第一，我们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营养健康和体育锻炼是我们在我国着力开展的优先工作之一。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期间，就安道尔儿童健康和营养习惯问题进行了多项调查。此后，卫生、福利、家庭和住房部联合教育部于今年启动了一项战略，促进儿童的健康饮食习惯和体育锻炼。根据该战略所采取的一个初步行动是，向学校、图书馆和青年机构散发教育材料。我们期望该战略在今后 5 年中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消除吸毒上瘾现象，特别是消除最年轻人当中的这种现象，是我们各国社会的主要挑战之一。因此，我们 2004 年实行了一项国家防治吸毒上瘾计划。去年，根据该计划开展的活动大幅增多，其它方面的活动，包括儿童与儿童问题专业人士之间的研讨会和讨论会，也大幅增多。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安道尔采取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2004 年，我们建立了一份匿名登记册，以确定安道尔现有病例的数量。然而，我们知道关键在于预防，特别是年轻人当中的预防。因此，去年，卫生、福利、家庭和住房部联合儿童基金会安道尔委员会和地方青年部门，开展了一项公共预防活动方案。今年，我们加大了工作力度，发放了教育材料，与开展青年工作的团体如教师、教员和体育教练举行了讨论会。目的在于使这些人获得必要能力，回答青年人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问题。从而帮助他们消除对这一疾病所存在的严重禁忌心理和错误认识。

同样，我们设立了网页，以清楚、直接的语言向青年人介绍该疾病的情况，并为他们提供一个可匿名联络的联系地址。

安道尔公国一贯促进高质量教育，一贯保证所有儿童在年满 16 岁之前能够上学。教育法保证 6 到 16 岁儿童可获得免费义务教育。

我现在自豪地报告，我国所有 3 至 16 岁的儿童都在上学。我还要强调指出，安道尔的教育结构是多学科教育。公立教育网由三种教育体制组成：即西班牙教育体制（包括宗教和非宗教教育）、法国教育体制和安道尔教育体制。

必须以优质教育作为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的主要工具。2004 年，安道尔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2005 年，我们实行了刑法改革，以便使其与这些任择议定书相一致。除其他措施外，我们规定 18 岁是可以作为成人受审判的年龄。我们将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罪行纳入了法律，并制定了一项对未成年人处境危险的情况进行干预的政策，其中涉及与处境危险的未成年人接触的所有个人，包括医生、教师以及儿童保育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我们还建立了有效协调机制。

最后，我们成立了一个多学科专门小组，以确保为处境危险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安道尔有 83 000 人口。我们总体上认为，以小组形式开展工作和进行密切合作将为处境危险的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

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展，但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而不能放松警惕。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公约》和战略的发展，并继续完善现有机制。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各国必须实现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社区发展、性别和儿童事务部部长索菲娅·辛巴女士阁下发言。

辛巴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这次为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而召开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我们祝贺大会主席组织了这次会议，并期待着进行富有成效的审议，这些审议将促进对我们为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作努力的了解。我们还感谢儿童基金会为筹备这次会议所提供的支助。我们赞同加纳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部长阿利马·马哈马女士以非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非常重视儿童的参与，并就影响儿童的各种问题与他们进行协商。为了表明这一决心，我国代表团中就有三名儿童。因此，我们欣见召开了儿童论坛和为儿童提供了向大会发言的机会。我们应当听取儿童的意见，让儿童参与进来并与他们一道解决他们的各种需要和关切。

在对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情况进行审查之后，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总的来说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著进展。坦桑尼亚在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最显著的成就包括提高了儿童入学率并实现了初级教育中的两性平等。这使得我们可以大大早于 2015 年的目标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由于采取了若干举措，5 岁以下儿童的健康状况不断得到改善。这些举措包括提供各种微量营养素（包括维生素 A）和实施儿童生存保护发展方案，这是一项关于免疫接种、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哺乳以及疟疾控制和治疗的扩大方案。

我国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议定书，另一项是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议定书。政府正在制定全面的儿童法，该法将确保在国家立法中反映对儿童所作的国际承诺。

所颁布的经过改进的立法，如 2004 年就业与劳资关系法等，除其他外纳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各项标准，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儿童的福利和权利。

贫穷仍然是导致坦桑尼亚儿童所面临的许多不利状况并使其脆弱性加剧的根本限制因素。因此，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是一个关键因素，并且是我们在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坦桑尼亚过程中必须克服的重大挑战。

我们已将承诺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纳入了坦桑尼亚的增长和减贫国家战略以及《桑给巴尔减贫战略》的主要案文。这两项

战略是我们国家发展规划的总体战略，将确保对有关儿童的问题进行监测和评估并提供资源。

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我国政府主要关切的问题。已经为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剥削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颁布《性犯罪特别规定法》。该法规定惩罚对儿童实施性犯罪和暴力行为的犯罪人。我们还为保护儿童免遭工作危险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剥削采取了立法和非立法措施。坦桑尼亚欢迎并支持任命一位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特别代表。我们认为这将为全球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增添新的动力。

尽管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保证坦桑尼亚所有儿童特别是最贫穷、最弱势的儿童的权利方面，我们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我们重申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建立国际伙伴关系和提供包括债务减免在内的国际援助，以调动可用资源解决儿童关切的问题，使世界——实际上是使坦桑尼亚——适合儿童生长。

在坦桑尼亚，领导人在落实和实现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目标方面，具有很大的政治决心。但我们注意到，光靠政府是无法建设一个这样的世界的。在我们改善儿童福利的努力中，与其他政府、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级伙伴关系与协作非常必要。

在这一时刻，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朋友和民间社会组织所提供的支持。我们促请他们继续给予支持。

最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重申，我国致力于将“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坦桑尼亚”的概念变为现实。我们已经作好准备，愿意为此目的与国际社会合作。在这种伙伴关系中，联合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提供宣传平台、制定保护和促进儿童权益的标准以及动员各方提供支持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莫桑比克妇女及社会行动协调部部长维尔吉利亚·多斯桑托斯·马塔别列女士阁下发言。

多斯桑托斯·马塔别列女士（莫桑比克）（以葡萄牙语发言，英语口译由该国代表团提供）：首先，我谨代表莫桑比克共和国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就今天上午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悲剧向兄弟的阿尔及利亚人民表示衷心慰问。

莫桑比克参加本次重要会议，证明莫桑比克政府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的崇高理想，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莫桑比克全国人口约为 2 100 万，其中 1 100 万是儿童。为确保这些儿童的幸福，莫桑比克政府加紧努力，确保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莫桑比克共和国新宪法于 2005 年生效，这部新宪法以毫不含糊的措辞保护儿童的权利。我国政府还通过了保护儿童、建造未成年人寄宿舍和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法规草案。家庭法和民事登记法规的通过，也是我们在这一领域所作承诺的例子。根据民事登记法规的规定，免费登记家庭成员的最后期限得以延长。

在教育领域，我们很高兴向诸位报告，我们拓展了我国的学校体系网络；提高了学校入学率，特别是女孩的入学率；通过采纳一项战略，使学校的环境对儿童更加友好，从而改善了我国的教育质量。免收小学入学学费的举措，是莫桑比克政府为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而采取的最为重要的措施之一。

在医疗领域，由于医疗保健服务的扩展、婴儿助产设施的增加和改进以及附加的儿童全面医疗保健服务，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儿童能够获得医疗保健。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我们要突出我们为打击和防止与该疾病相关的污名化和歧视现象所作的重大宣传努力。2005 年，我们发起了一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运动，以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

最近，莫桑比克政府批准了第二份《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报告，并很快将呈交联合国。

当我们评估自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召开以来所作的努力的时候，我们为业已取得的成功感到深受鼓舞。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期取得实质性的成果，这些成果应能对儿童的生活产生即时的影响。我们负有集体义务，必须通过实施某些方案来改善我们彼此间的合作。这些方案应能使我们保证儿童的幸福，以便让他们感到自己是所在社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们手中掌握着自己的未来。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加倍努力，以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尤其是要保护儿童的生存权、保护权和发展权，以及儿童参与和他们直接相关的议题的权利。

最后，我谨重申莫桑比克政府致力于加大努力，以确保所有莫桑比克儿童总有一天都能实现这样的梦想：他们能够在一个和平与繁荣的世界里生活、玩耍和学习，这个世界没有饥饿，没有贫穷，没有剥夺，没有文盲；这个世界不缺乏学校、医院、饮用水或住房；这个世界也没有暴力、对未成年人的性侵犯和剥削。这样，我们的孩子们将能够在一个越来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长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拉圭儿童和青少年部部长维多利亚·埃斯皮诺拉·德鲁伊斯·迪亚斯女士阁下发言。

埃斯皮诺拉·德鲁伊斯·迪亚斯女士（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千年发展目标是巴拉圭 2001 年讲求公平的增长计划和减少贫困与不平等现象的国家战略中所载的国家目标的基础。出于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的需要，巴拉圭在社会的参与下拟定了儿童与青少年国家政策，通过促进和确保社会动员，来与贫困的结构性原因展开斗争。这就要求国家必须以确保提供的服务达到可以接受的质量水平为目标，发挥不同的作用，以便执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战略。

我们还有两个以法令形式通过的部门计划，一个是防止和根除使用童工及保护工作场所的青少年劳动力的国家计划，另一个则是防止和根除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的国家计划。我们还有一份各种危险童工类型的清单，这份清单对 2001 年第

1657/01 号法令作了补充，巴拉圭共和国通过它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每年 5 月 31 日，巴拉圭都要纪念全国反对虐待儿童和青少年、反对性虐待和童工日。我们还在 2006 年通过了 2861/06 号法令，禁止买卖、商业或非商业传播使用以图像或其他形式表现未成年人或残疾人的色情制品。我们还通过了第 3156/06 号法令，该法对第 1266/87 号法令第 51 和 55 条有关民事登记的规定作了修改，允许儿童在国家登记制度和身份证计划的框架内免费进行普遍登记，以期消除现有的障碍。这样，儿童就可以行使他们拥有身份、姓名、家庭和国籍的权利，从而享有做一个骄傲的巴拉圭人的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各项原则是我国现行宪法第 54 条的基础。该条款规定，家庭、社会和国家有义务确保儿童以和谐和全面方式发展并且充分享有其权利。

充分保护和促进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国家系统是一个协调良好的主管部门小组的一部分，这些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并监督执行确保巴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充分享有权利的国家政策。该系统根据《1680/01 法》，即《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管理和协调国家、省和市一级的方案和行动。

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儿童和青少年通过国家、省、市儿童和青少年理事会、通过国际会议和国家、省、市各级论坛——无论是作为各个组织的成员还是作为拉丁美洲儿童和青少年网络的一部分——参与有关行使和享有其权利的事务。国家行动政策中确定的战略之一，就是建立战略联盟，让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便通过可持续地增加对 2006 年社会方案的投资，来应对改善巴拉圭人生活条件这一核心挑战。这就是为什么 2008 年的预计社会方案投资相当于我国一般性公共支出预算的 50%。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设立的各项儿童和青少年方案正在顺利执行，这包括一个涉及儿童成长和发

展各方面的儿童疾病综合保健方案和一个扩大的免疫接种方案。这样做使巴拉圭有可能履行对千年发展目标中确定的减少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指标做出的承诺。我们还希望我们的全国疫苗接种计划达到 95% 的覆盖率。同样，我们正在通过一项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来解决孕产妇死亡的问题。该计划的战略目标是把重点放在权利、质量、性别和平等上，通过确保为个人和社区提供全面保健的综合和可持续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来增强巴拉圭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该计划的框架内，我们已开始执行“安全孕产”项目，其重点是计划生育和供应接生用品包。

为了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我们有两个与环境相关的目标，涉及饮水和环境卫生。我们还重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全国性努力侧重于改善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机会并扩大其覆盖面。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艾滋病防治国家方案提供了对预防、监督、评估和后续行动的投资，把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预防作为应对艾滋病挑战的重要方面。

我还必须提一下“我热爱生命”联盟的巴拉圭分会，它与全球的“生活教训和拯救生命”运动相辅相成，并且把巴拉圭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教会、民间社会、企业界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纳入其中。其目标是实施“1X100 方案”，这是一项使一对夫妇建立与多个青少年对象联系网络的教育战略，这构成了我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中心活动。

关于旨在促进教育质量以普及初等教育的行动，教育和文化部已把保证提高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儿童入学率作为一项国策。巴拉圭政府提出的另一相关目标是在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口消除文盲，以便推进《2004-2008 年国家识字计划》中规定的行动。

应家庭和社区的请求，教育和文化部正在执行作为国家政策的教育改革，提高学前、小学和中学各级的在读人数（农村地区在读人数大大超过城市地区在读人数）。目前情况是最大比例的学生就读公立学校。

我还要提及，在教育系统中，在读人数有所增加，这使我们能提高平均学习年限、降低文盲率，由此应对如下主要挑战：普及学前教育和第三阶段小学教育；可持续地增加提供中学教育；减少留级率，特别是小学阶段的留级率；减少小学第三阶段和中学辍学率；增加学生留校率和提高成绩；提高各级提供的教育质量、效率和公平性。

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文盲人口中的两性平等以及有助于改善最贫穷阶层男孩和女孩受教育条件的方案。

关于提供保护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巴拉圭正采取行动，以便提高公共议程上对暴力的意识，从而按照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标准，通过实施重在加强家庭、学校和社区认识和意识的方案，促进一种“良好待遇”文化。

我们加强了提供及时、体现尊重的、有效和全面关爱的网络，以便从根本上避免儿童和青少年在各种情况下再次受害。我们还设立了名为 FONOS AYUDA（电话求助）的方案，一旦发生虐待、性虐待、性剥削或者劳动剥削以及其它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情况，方案将为女孩、男孩和青少年提供专业化心理和法律电话咨询，并在他们面临日常生活产生的关切时同情地倾听他们的倾诉。

经与一些国际组织商定，我们还设立了一个网页——www.paraguayosdesaparecidos.com——，以帮助寻找失踪的巴拉圭人。我们还组织了叫做“红牌罚下虐待者”的运动。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开展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儿童基金会持续的合作。同样，我们在不同城市实施了各种方案，以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并为深受其害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全面关怀。我们建立了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所有其他类型的虐待儿童行为的国家和社区网络。

各种挑战决定了就业政策的制定和经济增长情况，并导致向土著群体和农村人口等十分脆弱的群体

提供更多资源。我们能够衡量效率并更好地管理我们的优先方案，同时按照巴拉圭对继续在制定有效应对保障儿童权利这一挑战的政策、计划、项目和方案方面取得进展的承诺，评估所产生的影响。与此同时，为了建设一个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生长的巴拉圭，我国正在确保全面发展、平等、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长 Hajia Saudatu Bungudu 女士阁下发言。

Bungudu 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在我发言之前，我谨代表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就造成许多无辜阿尔及利亚人不幸丧生的爆炸事件，向阿尔及利亚人民表示尼日利亚最深切的慰问。愿罹难者的灵魂安息。

看到大会主席主持这次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确实令人高兴。我代表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祝贺克里姆先生和主席团全体成员获得当选并指导大会的事务。我们相信，凭借克里姆先生不容置疑的丰富经验和才干，他和主席团成员将使这次特别会议的全部工作获得圆满成功。

我的发言将主要侧重于这次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自然，我们审议工作的主旨同我的母亲身份有关。我国代表团赞同加纳共和国妇女与儿童事务部长 Alima Mahama 阁下刚才出色地代表非洲联盟主席所作的发言中有关非洲对儿童问题的展望的主旨。

尼日利亚认为，人类未来的生存取决于各国政府如何有效地执行旨在从出生到青少年期间向儿童提供保障、养育、教育和保护的方案和政策。实际上，这就是为什么尼日利亚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在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有关儿童全面福祉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尼日利亚还重申对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以及各项战略目标的承诺，这些目标是为了改善世界各

地儿童的状况而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在区域一级，尼日利亚不仅是《非洲联盟儿童权利与福祉宪章》的签署国，而且也赞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非洲共同立场》。

尼日利亚已表示决心实现成果文件中规定的目标，随着《尼日利亚儿童权利法》在 2003 年 7 月获得通过，把《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了本国法律。联邦的 36 个州中有 19 个州已通过《儿童权利法》。一些州还实施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法律。为了便于宣传和传播，还编写了《儿童权利法》的简易本并译成尼日利亚的主要语言。此外，千年发展目标已被纳入尼日利亚的中期发展计划，我们把它称为“需求”（NEEDS）。这些倡议设想在现在和将来持续改善尼日利亚儿童的状况。

关于儿童接受教育，已经重新启动了一个普及基础教育的项目。小学完成学业的比率已经增加，2004 年达到 94%。义务基础教育的范围也已扩大到中学。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祸患，尼日利亚对防治这一大流行病的承诺是不容置疑的。我国在 2005 年 11 月发起了一场叫作“为儿童团结起来，团结起来防治艾滋”的全球运动，以便把全球艾滋病议程的重点重新放在儿童身上。这项倡议为限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影响并制止这一疾病的扩散的紧迫和持续的方案、宣传和募款活动提供了又一个平台。实际上，这场运动为国家一级的方案提供了一个注重儿童的框架，这些方案目前正在改善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生活和延长其预期寿命。尼日利亚目前正在实施法律，把轻蔑、歧视和侵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人权的行为定为可受法律惩处的罪行。

已经发起了一项以“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为基础的有关孤儿和易受害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政府同各国际发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下，向我国孤儿和易受害儿童提供保健和教育支助。一个有条件的现金转移制度还保证贫穷家庭的儿童享有基础教育。

尼日利亚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以执行联合国有关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正在向民间社会分发该研究报告，以确保用多层面的方法取缔针对儿童的暴力。目前正在加强执法能力，使执法机关能够处理涉及儿童的违法案件。

为了遏止贩卖儿童的趋势，尼日利亚颁布了 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的执法和行政管理法》。该法还建立了禁止贩卖人口的国家机构，负责消除贩卖人口和童工祸害。尼日利亚签订了双边和多边协定，以遏止跨界贩卖儿童现象。

由于有必要让儿童参与与他们有关的事务，2000 年创立全国儿童议会后，联邦各州和联邦首都区纷纷仿效，也建立了自己的儿童议会。这个平台可以确保儿童能够参与关于其生存和发展及保护其人权和安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讨论和方案。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政府仍然面临诸多挑战。由于时间有限，在这里举几个例子就可以说明问题：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贫穷及其后果；为普及基础教育和初级中学教育提供基础设施的挑战；贩卖儿童及婴儿；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破坏性后果构成的挑战；以及后勤支援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挑战。

最后，我国政府在此呼吁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促进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密切的伙伴关系，以监测自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这一定会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加强应对措施。我们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机构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在与儿童有关的问题上与尼日利亚开展合作。当然，不用说，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宣言》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及实现“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确定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我们应寻求切合实际的紧急办法来解决儿童面临的问题。这样，我们才能切实构建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柬埔寨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自新部部长伊·桑·亨先生阁下发言。

桑·亨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表示，我们非常高兴能够在此交流在执行“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第S-27/2号决议，附件）方面的经验。我也感谢大会、联合国和儿童基金会为安排本次会议所作的努力。

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政治纲领阐述了儿童的四项基本权利。通过加强儿童保护网络的活动促进在国家和社会一级解决儿童问题，以便为易受害儿童提供支助，这反映在柬埔寨的国家计划和部门计划及题为“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柬埔寨”的文件中，以实现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和“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

我在此将列举一些成果。在提倡健康的生活方面，2000年至2005年的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锐降，分别从每1 000名出生者中的95个降至66个，以及124个降至83个，在总生育率方面，则从4个降至3.4个。由熟练卫生工作人员进行的接生和产前护理率均有提高。家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以及碘盐使用量分别增加了16%和59%。

在提供优质教育方面，识字率、入学率和小学在校生的巩固率都有所提高。小学净入学率为91.3%。

初中净入学率是31.3%；九年级的巩固率是26.5%；仍然辍学的6岁至14岁儿童的人数下降7%。教育领域的性别差异有所改善。小学、初中、高中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女生与男生的比例一直在提高。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从3%下降至不到1%；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服务点从35个扩大到106个；预防母婴传播的服务中心数量从2个增至54个。

在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方面，2004年的出生登记率达到90%。为受害儿童提供了保护和法律代表，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此外，每年逮捕的性买卖疑犯和获救的受害者人数都有增加。

在地雷/未爆弹药造成的伤亡方面，防雷宣传活动使伤亡人数从850人减至450人，其中30%是儿童。

总之，尽管柬埔寨正取得进展，但在粮食安全、减贫、教育巩固率、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产妇死亡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儿童保护等相关领域仍然面临挑战。因此，为了到2015年实现柬埔寨的千年发展目标并实现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柬埔寨这一目标，柬埔寨必须与国际和当地的伙伴合作，加强和加速国家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工作。

下午6时散会